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期限至112年7月08日)。
- 三、代理期限：預計自112年2月01日起至112年7月08日止。
- 四、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肆、公告日期、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01月13日止。
- 二、報名時間：112年01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58號。電話：04-8732039分機18】
- 四、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四)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無請填附件3，並於聘用日前取得證明)。

(五)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六) 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13時20分起，至甄選結束；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13時1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社頭鄉社頭國小附設幼兒園【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58號。電話：04-8732039分機18】

三、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教學演示：

1、每人以1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分時響提示鈴1聲，10分時響提示鈴2聲，試教應立即結束，離開試場。

2、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教學演示題目自備。

4、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多元教學運用、教學者儀態。

(二)口試時間：

1、每人以8分鐘為限，採自我介紹、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儀容舉止及人格特性等。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到時抽籤排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stp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4.php)

四、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2年0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2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

消錄取資格。

捌、附則：

- 一、甄試時如為新冠肺炎確診或居家隔離時之甄選方式：
 - (一)若報名應考當天，因新冠肺炎確診或居家隔離而無法到校應考(教學演示與口試)，將採線上視訊方式(Google Meet)應試，並請提供新冠肺炎確診或居家隔離相關證明。
 - (二)應試人員請於應考當日13:00前與幼兒園聯繫，並自行準備好視訊環境以供評審委員線上甄選。若無法視訊連線則視同放棄應考權利。
 - (三)如遇天災、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tps.chc.edu.tw/>)。
-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